2020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

「母娘文化節」-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1. 活動宗旨：中壢慈惠堂是一座有六十九年歷史悠久的廟宇，立於中壢市區，外觀氣勢雄偉，屋頂飛簷，樓宇雕樑畫棟，五彩繽紛，極具中華傳統廟宇建築風格，親近它，會發思幽懷之情。讓攝影愛好者利用鏡頭捕捉剎那間之美、並藉此機會讓大家了解慈惠堂廟宇內外及各時段不同的風貌、傳承文化做見證，建議晨間、黃昏、夜晚、雨天等各種景象。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中壢區公所。
3. 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。
4. 承辦單位: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。
5. 攝影主題: 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10日止活動期間、自行拍攝有關慈惠堂廟宇歷史建築之美、慶典活動（如：1月25日正月初一(過七星橋、躦轎底、摸元寶、發送母娘金銀幣)，元宵猜燈謎，3月1日晉香回鑾遶境(中壢區)，9月1日中元普度大法會，9月5日母娘聖誕(過火、舞龍、舞獅、競技)之人、事、時地、物及其相關文化背景之各項活動、景觀之作品。

◎拍攝時請注重攝影禮儀，切勿破壞儀式進行。

1. 參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參加。
2. 收件時間: 民國109年6月10日至109年10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3. 比賽規則:

( 一 )每人不可超過10件參賽作品填寫報名表以單張為限，黑白彩色不拘，參賽作品須沖印相紙8x10英吋或8x12英吋，其他規格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。

( 二 )參賽作品不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參加。不得抄襲他人作品，若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，參賽者應自負相關法律責任。

( 三 )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
( 四 )優選獎及以上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
( 五 )作品不得涉及暴力、色情、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不當的內容。

( 六 )參賽作品不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、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彩繪、重曝、留白邊、連作不收；但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：裁切、汙點修除、調整對比、飽和度、銳利化、違反者不予評審，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 七 )經通知獲獎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(**含Tif或jpg格式，不得低於1千萬畫素**)燒錄成光碟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。

( 八 )參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中壢慈惠堂所有，不另計酬，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留得獎作品。

( 九 )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…等。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，得獎人不得有異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
( 十 )參賽投稿之作品一律不退件 (包括資格不符者)。

(十一)參賽之作品若遇不可抗力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不負賠償之責。

(十二)本簡章若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官網 <http://www.uart.org.tw/~pscl/> (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) 以最新消息說明公佈，不再另行通知。

1. 參賽者需繳交下列資料：

( 一 )報名表：詳填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聯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作品簡介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並裝入信封袋（作品不須裱框）。

( 二 )掛號郵寄: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慈惠二街9號

信封上請註明(慈惠堂攝影比賽)必填註聯絡人與電話。

1. 慈惠堂是一座有七十年悠久歷史意義的廟宇，攝影者取景時，請特別注意勿破壞古蹟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2. 評審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1:00由主辦單位成立評選委員會於中壢慈惠堂進行評審，若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錄取名額。
3. 頒獎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於中壢慈惠堂文藝教室舉行頒獎典禮
4. 獎項類別：

( 一 )各獎項每名各得獎金及獎狀乙張。

1.金牌獎：1 名，獎金新台幣3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2.銀牌獎：1 名，獎金新台幣2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3.銅牌獎：1 名，獎金新台幣1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4.優選獎：5 名，每名獎金新台幣5,000元及獎狀乙張。

5.佳作獎：20名，每名獎金新台幣1,000元及獎狀乙張。

6.入選獎：30名，每名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。

( 二 )獎金超過新台幣2萬元（含）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繳10%稅金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%稅金。

1. 得獎公佈：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，於109年10月25日慈惠堂官網公佈得獎名單。相關活動訊息請上官網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攝影比賽報名表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日期 |  |
| 姓名 |  | |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處 |  | | |
| 作品著作財產  權讓與同意書 | 本人參賽作品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數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：「中壢慈惠堂」，特此聲明。 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| | |
| 註：本報名表請自行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欄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 | | | |